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知悉今日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上升。

董事謹此聲明其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董事亦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協議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至20章之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於2004年10月6日刊登之公佈內所述之事項外，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